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

股份代號: 28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書
17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82	投資物業概況
83	五年財務概況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楊秉樑先生(主席)* 鄧日榮先生 B.Sc., M.B.A., B.B.S., J.P. (副主席)* 鄭家安先生* 楊秉剛先生* 馮頌怡女士+ 劉道頤先生+ 鄭家成先生王渭濱先生+ 陳則杖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楊嘉成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張潔文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律師	張美霞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三十號至三十二號 景福大廈九樓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楊秉樑先生(主席)

五十四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席。

鄧日榮先生 B.Sc., M.B.A., B.B.S., J.P. (副主席)

五十八歲。美國加州 Menlo 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及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昇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會會員。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鄭家安先生

六十一歲。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康富國際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楊秉剛先生

六十六歲。具三十多年珠寶業務經驗。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馮頌怡女士

五十八歲。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劉道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三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八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六十九歲。百福飛龍旅遊有限公司及福興運通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則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三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退休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服務33年期間，範圍遍及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加拿大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樂聲電子有限公司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續)

何厚浚先生

六十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冼雅恩先生

四十七歲。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國際珠寶展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之理事會副會長。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楊嘉成先生

二十九歲。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政治學學士。Bright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景福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上述董事之中，楊秉剛先生及楊秉樑先生乃同胞兄弟，王渭濱先生則為彼等之姐夫。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之兒子，楊秉樑先生之侄兒及王渭濱先生之內侄。)

高級管理人員

王嘉琪女士

五十三歲。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切管理及業務發展事宜。具備豐富之服務業及零售業管理經驗。

陸焯鏞先生

六十三歲。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備豐富之珠寶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替本集團工作四十五年。

葉景鴻先生

五十八歲。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備豐富之品牌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替本集團工作三十八年。

莫秀芬女士

四十三歲。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之財務總監。擁有二十年財務、核數及會計經驗，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為90,865,000港元，而上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為145,497,000港元。每股盈利為8.0港仙。本年度之全面收益明顯減少主要乃由於零售店之租金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顧客引進世界各地最新穎及最超卓之珠寶鐘錶。本年度內，本集團推出一系列設計時尚及手工精細之新產品，包括獨特之18K金鑽手鐲，以及能變奏出無限精彩及配搭之「心情指環」。

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了四間零售店 - 包括位於尖沙咀「The One」商場內之旗艦店、位於太古廣場內之第二間「愛彼錶」專門店、位於中建大廈內之一間獨家代理品牌之鐘錶專門店及位於銅鑼灣皇室堡內之第二間景福零售店，並於中國大陸開設了三間 Masterpiece by king fook 新店，分別位於蘇州、上海及北京。位於尖沙咀之主要零售店因應美麗華商場進行內部裝修工程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結業。本年度內，本集團並將數間業務未如理想之零售店予以結束。

本集團亦曾進行一連串之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之認受性，重點活動包括贊助紐約百老匯著名音樂劇「芝加哥」首演之夜及「蔡琴海上良宵2010演唱會」。本集團獨家代理之其中一個鐘錶品牌 Jacob & Co 亦已邀請得國際武打巨星及導演甄子丹先生出任為其代言人。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榮獲仁愛堂之「傑出仁愛品牌大獎」及明報之「星級企業大獎」。

本年度內，本集團取得兩個瑞士鐘錶品牌 Robert & Fils 1630及 Laurent Ferrier Genève之獨家經銷權；前者由出身於一個在瑞士那沙泰爾擁有400多年歷史之顯赫鐘錶世家之 Gilles Robert 所創立，後者則由曾服務於一家生產頂級鐘錶之著名瑞士鐘錶製造商超過30年之 Laurent Ferrier 所創立，此品牌之手錶並取得法國貝桑松天文臺認證之嘉許證書。

受惠於中國大陸顧客之持續增加及彼等之強勁消費力，本集團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196,948,000港元，與上年度比較上升6%。然而，由於零售店之租金開支大幅增加，本年度之溢利亦因此大幅削減。

本集團證券經紀部之佣金收入因業內競爭激烈而較上年度減少近20%至6,108,000港元。由於本年度內黃金價格持續攀升及屢創新高，本集團之金條買賣營業額與上年度比較倒退10%，收入只錄得25,934,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二零一零年：1.2港仙)，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項建議如在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寄發予各股東。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憑藉與中國大陸毗鄰、產品包羅萬有及價格無可比擬般優惠等種種優勢，香港仍將繼續為中國大陸顧客購物目的地之不二之選。預料本港零售行業仍將繼續受惠於中國大陸顧客對奢侈品之殷切需求。雖然零售行業持續增長，惟持續上漲之店舖租金、物料成本、薪金及其他營運成本勢將導致利潤水平維持偏低，並且令業界面臨不斷競爭之挑戰。為抗衡此等不利因素，本集團將致力擴大產品種類，尤其引進更多獨家代理之奢華品牌，並審慎地進一步擴展在中國大陸龐大消費市場內之業務。本集團位於美麗華商場內之新店亦將於本年底前開業。

為求擴展業務，本集團將會努力物色理想地點以求擴展現有之零售店舖網絡，透過舉辦不同類型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期進一步推廣品牌，並尋求合適之機遇以便發展其他業務。管理層亦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藉以改善本集團之成本效益，並為員工設計更多培訓課程以配合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

謝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意，感謝各位為本集團爭取更佳業績而作出之貢獻及付出永不言倦之努力，並就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所予之不斷支持向各位致以衷心之感激。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編列於第22頁至第81頁之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與上年度比較增加3%，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淨值為34,6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78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8.0港仙（二零一零年：14.9港仙）。

珠寶零售

本集團本年度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之營業額上升6%，由1,132,670,000港元增至1,196,948,000港元。然而，由於零售店之租金開支大幅增加，本年度之溢利亦因此大幅削減。

證券經紀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證券經紀部之佣金收入因業內競爭激烈而較上年度減少近20%。

金條買賣

本年度內，由於黃金價格持續攀升及屢創新高，本集團金條買賣之營業額與上年度比較倒退10%，收入只錄得25,934,000港元。

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314,000股總值221,671,000港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及於海外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總值14,667,000港元。

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授權以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最多達1,314,0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董事會將會監察市場情況，並適時地出售該等股份，以套取其盈利。

財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34,781,000港元及228,924,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9,799,000港元，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約為146,166,000港元及無抵押之金商貸款約為27,042,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173,208,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1,020,512,000港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維持於17%之健康水平。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

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現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該附屬公司客戶之證券，該批證券之總市值約為28,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為有關客戶作出補償。基於獨立專業會計師之調查所得及其編製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過往年度之有關補償撥備應為足夠。

本集團並擁有保款為15,000,000港元(需支付墊底費3,000,000港元)之保單。本集團因而確認有關之「應收保險賠償金」為12,0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作為每年核數工作之一部份，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曾審閱與本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但並非為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在內部稽核部門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不斷努力探索需予改善之地方。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81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為獎勵。本集團並提供員工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及員工之質素。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出予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部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內。

本年度本集團之各項主要業務均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項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編列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零年：0.3港仙)，合共870,000港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二零一零年：1.2港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儲備變動分別編列於第26頁及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68,177,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內。

五年財務概況

本集團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況編列於本年報第83頁內。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及總銷售額之百分率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6%
- 五大供應商合共	77%

銷售

- 最大客戶	1%
- 五大客戶合共	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 楊秉樑先生
- * 鄧日燊先生
- * 鄭家安先生
- * 楊秉剛先生
- * 馮頌怡女士
- + 劉道頤先生
- + 鄭家成先生
- 王渭濱先生
- + 陳則杖先生
- 何厚浣先生
- 冼雅恩先生
- 楊嘉成先生

- *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簡歷詳見於第3頁及第4頁。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確認彼等各自之獨立性之書面通知書，因而認定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具獨立性。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erbal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費用總額為5,500,000港元。楊秉樑先生及鄧日燊先生為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除上述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份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續)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6條，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劉道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備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披露之詳情如下：

鄧日燊先生，五十八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兩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共3,585,000股及公司權益共15,034,000股。彼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鄭家安先生，六十一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兩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鄭先生為楊秉剛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與楊秉樑先生(其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遠房表親及楊嘉成先生(其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遠房表叔。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共1,748,000股。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楊秉剛先生，六十六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兩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King Fook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景福商品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利福鑽石(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為楊秉樑先生(其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胞兄，王渭濱先生(其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妻舅及楊嘉成先生(其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彼與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管理權。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劉道頤先生，七十三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之委員。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亦沒有指定之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告退一次。

楊秉剛先生從本集團收取本年度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共302,480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面有關董事酬金之數據後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並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續)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日榮先生、鄭家安先生及劉道頤先生各自從本集團收取之董事袍金分別為40,750港元、40,750港元及70,000港元，彼等之董事袍金為基本董事袍金數額。

上述退任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讓本公司之股東知道。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比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鄧日榮先生	3,585,000	無	*15,034,000	18,619,000	4.28%
鄭家安先生	1,748,000	無	無	1,748,000	0.40%
何厚浚先生	無	無	*3,170,000	3,170,000	0.73%

* 該等股份由 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 (「Daily Moon」) 持有，由於鄧先生持有 Daily Moon 全數之權益，故此鄧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 Daily Moon 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故此何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德雄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本集團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簽訂任何重要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約在內：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份租約(「景福租約」)，租用香港景福大廈多個單位，作為本集團之主要零售店及總辦事處。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權益(續)

景福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有關景福大廈地庫、地下及閣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兩年 由16/8/09至15/8/11	450,425港元	18,270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三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兩年 由16/8/09至15/8/11	29,120港元	8,190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五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兩年 由16/8/09至15/8/11	26,460港元	5,670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六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21.5個月 由1/11/09至15/8/11	26,460港元	5,670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八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兩年 由16/8/09至15/8/11	26,460港元	5,670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九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兩年 由16/8/09至15/8/11	26,460港元	5,670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十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兩年 由16/8/09至15/8/11	26,460港元	5,670港元

董事權益(續)

2.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 Fabrico (Mfg) Limited (作為出租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租約,租用九龍彌敦道88號安樂大廈四樓F室,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分別為15,000港元及2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
3. 本公司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景福大廈三樓(由本集團用作會議室)之傢俬及裝置,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及月費為25,480港元。
4. 本公司亦與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以1港元之總代價訂立無固定約滿期之牌照協議(「牌照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起,本公司享有以「景福」定名之專有權利商標,於世界各地經營金銀珠寶之產品設計、製造及分銷。

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上述交易(牌照協議除外)構成不可按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得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此等交易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規定對上述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照下列基礎而訂定:

- (1) 本集團之一般經常性業務;
- (2) 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協議所訂定之公平及合理條件,並在整體上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核數師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已書面知會董事會(副本亦已提交予聯交所),說明:

- (1) 彼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此等交易並無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2) 彼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此等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其有關之協議而訂立;及
- (3) 彼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此等交易在各自之總金額方面已超越先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律師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發出與聯交所之信件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回信所披露有關此等交易各自之最高限額。

本公司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重要之合約，包括提供服務與本集團在內。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之董事。周大福之金飾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冼雅恩先生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萬雅珠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雅集團」)之珠寶製作及銷售之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鄧日榮先生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之董事，恒生之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外幣兌換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完全不受上述董事所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得以在與周大福、萬雅集團及恒生之業務毫無抵觸之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金商貸款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金商貸款及銀行貸款詳情編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以及財務報表附註第27項及第28項內。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196,095,055	附註	45.07%

附註：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89,935,035股，其餘之6,160,02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吸引及保留優質員工及其他人士，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購股權可無須初步付款而授出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顧問。根據計劃，現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3,507,165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計劃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限為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及可包括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規定。行使價格將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一股之面值；(ii)每股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每股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止。本公司自採納計劃後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第14項及第36(h)項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會知悉，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百分率不少於25%。

核數師

先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均富」)(現稱「莊栢會計師行」)審核。由於香港均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進行業務合併後以香港立信德豪之名義執業，香港均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於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香港立信德豪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條文。此外，本公司並繼續保留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以監察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

董事買賣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並已採納一般常規，在每個禁售期開始以前提醒各董事，務需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不許在禁售期內買賣公司證券。

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各董事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董事會為本集團製定策略及指引，以期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提高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開會四次。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其提出之事宜加入議程。所有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接洽，以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之程序及其規則與條例。董事會會議之全部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就履行其職責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年度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架構及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主席)	4
鄧日榮先生(副主席)	4
鄭家安先生	3
楊秉剛先生	3
馮頌怡女士	4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4
何厚浠先生	4
冼雅恩先生	4
楊嘉成先生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4
鄭家成先生	3
陳則杖先生	3

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同胞兄弟，王渭濱先生則為彼等之姐夫。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之兒子，楊秉樑先生之侄兒及王渭濱先生之內侄。

有關各董事之詳情於第3頁及第4頁標題「董事簡歷」一節內披露。

主席及集團總經理(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總經理(主要行政人員)有不同角色，彼等之職責亦有明確之區分。

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彼致力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妥善地行使其職能；釐定每個會議之議程，將其他董事提出之事宜納入議程；並透過董事會確保本集團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並負責為本集團釐定策略性之計劃。

王嘉琪女士為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監察其發展及增長，以期達致本公司之發展目標。彼亦負責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及備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陳則杖先生、鄭家成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頌怡女士(其為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為此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常規守則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開會一次，各委員皆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核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水平；薪酬委員會並已考慮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等因素，以決定本集團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必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保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工作人員團隊，此乃本集團成功之要素。

董事之提名

各執行董事負責發掘有能之士為新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考慮。董事會任命之新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予以選舉。

董事會乃根據學歷、技能及經驗等各方面選拔新董事，並認為彼等將會對董事會作出正面之貢獻。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

問責及核數

各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已附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本年度內，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檢討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內部監控事宜及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在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內部監控事宜，並探索需予改善之地方。此外，審核委員會根據內部稽核部門所提供之審閱報告對本公司投放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此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等各方面作出評估，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核數師酬金

均富會計師行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已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均富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本年度內，法定審核服務之有關費用約為7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0,000港元)，此外，中期業績審閱、稅務遵行及其他服務之有關費用約為3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8,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陳則杖先生、劉道頤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渭濱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為此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常規守則之指引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並檢討有關外聘審核及內部稽核之性質及範圍(包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同時，此委員會亦就聘任、重新聘任及撤換核數師作出建議，並監察及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討論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問題，以確保作出適當之改善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與管理層作出檢討，並就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作出討論，包括對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先行審閱後始予提交董事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之要求，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各委員之出席率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率
陳則杖先生	4
劉道頤先生	4
王渭濱先生	2

與股東之通訊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之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所有股東大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81頁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會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就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而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份及恰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 P05035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1,263,852	1,221,596
銷售成本		<u>(910,174)</u>	<u>(892,476)</u>
毛利		353,678	329,120
其他經營收入		17,518	20,205
分銷及銷售成本		(243,285)	(185,280)
行政開支		(78,853)	(74,686)
其他經營開支		<u>(2,673)</u>	<u>(5,632)</u>
經營溢利		46,385	83,727
融資成本	6	(2,741)	(3,9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8	<u>(83)</u>	<u>(577)</u>
除稅前溢利	7	43,561	79,241
稅項	8	<u>(8,992)</u>	<u>(14,457)</u>
本年度溢利		<u>34,569</u>	<u>64,784</u>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9	34,605	64,781
少數股東權益		<u>(36)</u>	<u>3</u>
		<u>34,569</u>	<u>64,78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11		
- 基本(港仙)		<u>8.0仙</u>	<u>14.9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4,569	64,78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53,936	79,394
滙兌差額	2,324	1,3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6,260	80,7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0,829	145,5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90,865	145,497
少數股東權益	(36)	3
	90,829	145,5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0,836	22,528	24,466
投資物業	16	790	823	85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22	298	4,778
可供出售投資	19	237,386	183,354	104,007
其他資產	20	2,196	2,196	2,196
		<u>281,230</u>	<u>209,199</u>	<u>136,3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00,689	782,552	839,88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2	142,370	108,311	116,91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23	20,009	6,628	19,385
應收稅項		—	—	26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4	1,914	1,557	14,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9,799	64,693	58,025
		<u>1,034,781</u>	<u>963,741</u>	<u>1,048,2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26	116,209	87,907	114,14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	22	24	—
應付稅項		4,485	7,644	5,089
金商貸款，無抵押	27	27,042	31,757	28,251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81,166	65,332	209,332
		<u>228,924</u>	<u>192,664</u>	<u>356,817</u>
流動資產淨值		<u>805,857</u>	<u>771,077</u>	<u>691,4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87,087</u>	<u>980,276</u>	<u>827,7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65,000	42,500	29,16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1,431	1,656	2,282
		<u>66,431</u>	<u>44,156</u>	<u>31,449</u>
資產淨值		<u>1,020,656</u>	<u>936,120</u>	<u>796,276</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8,768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1(a)	277,353	221,093	140,377
保留溢利	31(a)			
擬派末期股息		3,481	5,221	4,351
其他		630,910	600,806	542,551
		<u>1,020,512</u>	<u>935,888</u>	<u>796,047</u>
少數股東權益		<u>144</u>	<u>232</u>	<u>229</u>
		<u>1,020,656</u>	<u>936,120</u>	<u>796,276</u>

楊秉樑
主席鄧日榮
副主席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419	4,369
附屬公司投資	17	123,157	123,005
		<u>126,576</u>	<u>127,37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2	865	8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574,671	575,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6,878	5,160
		<u>612,414</u>	<u>581,8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26	7,534	9,7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263,612	263,253
金商貸款，無抵押	27	27,042	31,757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81,166	65,332
		<u>379,354</u>	<u>370,11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060</u>	<u>211,7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9,636</u>	<u>339,1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65,000	42,5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116	116
		<u>65,116</u>	<u>42,616</u>
資產淨值		<u>294,520</u>	<u>296,506</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1(b)	17,575	17,575
保留溢利	31(b)		
擬派末期股息		3,481	5,221
其他		164,696	164,942
		<u>294,520</u>	<u>296,506</u>

楊秉樑
主席

鄧日燊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6,894	91,155	546,902	796,047	229	796,276
二零零九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4,351)	(4,351)	—	(4,351)
二零一零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1,305)	(1,305)	—	(1,305)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5,656)	(5,656)	—	(5,656)
本年度溢利	—	—	—	—	—	64,781	64,781	3	64,78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79,394	—	79,394	—	79,394
滙兌差額	—	—	—	1,322	—	—	1,322	—	1,3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2	79,394	64,781	145,497	3	145,5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8,216	170,549	606,027	935,888	232	936,120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5,221			
其他						600,806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606,02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8,216	170,549	606,027	935,888	232	936,120
二零一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5,221)	(5,221)	—	(5,221)
二零一一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870)	(870)	—	(870)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150)	(150)	(52)	(202)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6,241)	(6,241)	(52)	(6,2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34,605	34,605	(36)	34,5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53,936	—	53,936	—	53,936
滙兌差額	—	—	—	2,324	—	—	2,324	—	2,3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324	53,936	34,605	90,865	(36)	90,829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10,540	224,485	634,391	1,020,512	144	1,020,656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3,481			
其他						630,91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634,3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2	47,799	84,680
存貨(增加)/減少		(10,230)	60,90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6,416)	7,596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8,045	(26,40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2)	2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增加)/減少		(357)	12,454
收取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股息		1,654	26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變動		(8,930)	22,745
已收利息		686	65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131)	(11,836)
已付海外稅項		(20)	(40)
已付長期服務金		(45)	(1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淨值		10,053	151,03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5,238	4,783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02)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9,496)	(7,261)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53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淨值		(24,460)	(3,01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484)	(3,740)
新增銀行及金商貸款		315,626	270,910
償還銀行及金商貸款		(289,255)	(404,092)
已付股息		(6,091)	(5,65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淨值		17,796	(142,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值		3,389	5,4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93	58,025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1,717	1,22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99	64,6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三十號至三十二號景福大廈九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接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22頁至第81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第2.2項內披露。

除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存貨、金商貸款及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其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份說明。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第3項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之業務合併，並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內加以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及分階段收購之業務合併。該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及收購發生期間之業績及日後之業績。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附屬公司之擁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作為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作出之交易，因此，該等交易於權益確認。當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餘下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詮釋乃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列之釐清。其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達成之結論，即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貸款人會否無故撤銷該條款之可能性。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租賃土地之分類規定已作出修訂。於該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並將租賃土地於資產負債表列作經營租賃預付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該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

本集團已根據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按照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重新評估，並已將香港租賃物業之土地部份由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相應之攤銷亦已重新分類為折舊。

以上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期間呈報之權益並無影響，而上述變動對已呈報之溢利或虧損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租賃土地之攤銷減少	(130)	(130)	
折舊增加	<u>130</u>	<u>130</u>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租賃土地減少	(4,654)	(4,784)	(4,914)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4,240	4,358	4,476
投資物業增加	<u>414</u>	<u>426</u>	<u>438</u>

由於以上追溯之重新分類及重列，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額外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呈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潛在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及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有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訂明倘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有關連人士披露可獲部份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取消確認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易理解已轉讓資產對實體仍可能存在風險之潛在影響。該修訂亦規定就報告期末前後所進行之不合比例金額的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盈虧將於收益表確認，惟非貿易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將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除上述主要變動外，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管理層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4 綜合賬目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第2.5項)(共同歸類為「本集團」)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當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綜合賬目之基本原則(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盈虧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下)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之股權，則超額部份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則於本集團之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全數溢利將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2.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從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一概於本公司之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指兩位或多位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各方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共同分擔一項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各方一致共識之情況下存在。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以使用權益法入賬。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之公平價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款額內，並就評估耗蝕，作為投資之一部份。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於交換日期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另加投資應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所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均即時確認損益，用作決定本集團於收購投資年度時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本年度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之比例，包括任何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對銷，惟以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共同控制實體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如屬必要)，以使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或超過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超額之虧損，除非有法定或推定之責任需要或已經代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形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其中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將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該等跡象，本集團將根據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滙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之適用外滙滙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滙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滙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價值盈虧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之收市滙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滙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已於股本及儲備之貨幣換算儲備個別累計。

倘出售海外業務，則有關滙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並自股本及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8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因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而帶來利息及股息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收入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當收益與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貨品銷售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鑽石批發及金條買賣之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後，亦即相當於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ii) 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與外幣兌換之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iii) 建築合約收入

當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衡量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之收入以工程完成比率法計算，工程完成比率乃將當期產生之工程成本費用與整個建築合約之估計總成本加以比對而釐定。有利潤之建築合約乃將總成本加上應佔利潤，再按工程完成比率計算其收入。個別建築合約預期之任何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確認收入(續)

(i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有關未履行服務之已收客戶按金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但將於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

(v) 股息收入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v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每租約之租期按直線法入賬。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2.9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當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完成一切所需準備工作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之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持有租賃合約之房產按估計可用年期40至50年或按租期之較短期者計算折舊。

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減剩餘價值，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按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
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汽車	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已視乎情況在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報廢或出售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淨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用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房產。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按預期之可用年期40至50年或按租期之較短期者均攤計算，以撇銷持作投資物業之房產成本。持作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按租期均攤計算。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列賬者均須進行減值測試。該等資產在出現未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但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款額有所限制，即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一項租約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因租賃持有之資產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該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惟另一基準倘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iii) 作為出租人按經營租約所租出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出之資產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初期直接成本附加於所租出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

2.14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除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外,劃分如下。

金融資產劃分以下類別:

-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可供出售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劃分不同類別，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正常購入及售出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入賬。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量，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移，以及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將予取消入賬。

於各報告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求於短期內出售，或該金融資產為既定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有證據顯示其出現短期套現圖利之實際模式者，則將之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經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乃參照活躍市場之交易，或在沒有活躍市場存在時使用估價技術釐定。公平價值之盈虧並不包括由此等財務資產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第2.8(v)項及第2.8(vii)項有關本集團之政策而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經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投資

未能歸入任何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所有此類金融資產隨後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因公平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除減值虧損(見如下政策)及貨幣資產之外幣兌換盈虧外，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及儲備之投資重估儲備個別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為止，股本及儲備中之累計盈虧亦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列賬。由該等投資而來之股息收入乃根據編列於附註第2.8(v)項之政策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乃以該外幣釐定及按報告日之現場匯率兌換。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所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方面，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以及與此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必須通過交付此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以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日按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除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以外，均會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引致本集團關注之一項或多項虧損情況之可察覺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毀約，如不能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即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發生重大或持續下挫至低於其成本。

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付款狀況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逆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有任何該等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i)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以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倘若其後年度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所關連，則可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ii) 可供出售投資

當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股本及儲備內，並且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該數額則自股本及儲備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其公平價值現值之差額，再扣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其撥回不得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其後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其後之增長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所關連，則其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iii) 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此等減值虧損不能於其後年度撥回。

除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外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直接自相應資產撇銷。如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不確定但尚有機會，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錄作撥備賬。當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機會甚微，不可收回之數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及將有關應收款項撥備賬予以撥回。其後收回先前撥備之數額由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值之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期間有所增加，有關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15 存貨

除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存貨外，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實際成本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則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所作之評估釐定。

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存貨按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變動年度在收益表入賬。

2.16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且於報告日尚未繳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課稅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內稅務開支項下支銷。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首次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無須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不作出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倘變動與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或直接計入股本及儲備中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及儲備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只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將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每個未來年度(而預期在有關年度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其他財務機構及手持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2.18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本溢價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2.19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除外)(「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率計算供款交付予中央退休金計劃。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率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止，已就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之補償缺勤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2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金商貸款，應付賬項及費用，並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金商貸款」及「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及非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項下。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而確認(見附註第2.9項)。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方解除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

銀行貸款初步按扣除已支銷交易成本後之公平價值確認。銀行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銀行貸款年期於收益表確認。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多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者則除外。於首次確認時，金商貸款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金商貸款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入賬。原先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其後不可重新分類。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金商貸款，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期至報告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者則另作別論。

應付賬項及費用

應付賬項及費用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者，撥備即予確認。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數額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報告日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履行之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

2.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各項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本集團經識別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於香港之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於中國大陸之零售
- (iii) 證券經紀
- (iv) 建築服務
- (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

以上經營分部之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故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由於第(ii)項及第(v)項均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第(ii)項乃按相類似之經濟特徵而與第(i)項合併，而第(v)項則撥入「所有其他」分部呈報。雖然第(iii)項亦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惟因此項經營分部乃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線，故而予以獨立呈報。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最高管理層定期檢討。最高管理層採用營運溢利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指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證券投資、應收稅項及應付稅項及企業資產及負債(因此等資產及負債並不包括於最高管理層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內)。分部業績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及所得稅。

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支出、利息收入及支出、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之支出。企業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應付費用，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董事借取之貸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該方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或為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個別人士之近親，或有關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有關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各自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乃指那些與實體交易當中可能對有關個別人士產生影響力或蒙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予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及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折舊

本集團自資產開始發揮效用之日起，在7至50年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會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所作出之估計。

(ii)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之非上市投資，其減值之客觀理據包括被投資之企業因營商環境在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等方面發生不利變化之消息，從而導致可能未能收回投資成本。決定此等指標是否存在及按保留(如股息)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等，都有賴管理層之判斷。

(iii) 應收賬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項之減值。此類估計乃基於客戶信貸往績及目前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應收賬項之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完成交易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但可能會因應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乃按成本與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

(v) 有關建築合約之完成比例及可預見虧損之估計

建築合約之收入，乃根據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率而確認。當某項特定合約發現可預見虧損時，該項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率及可預見虧損乃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及由本集團管理層製定之估計合約總成本而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準確及更新，管理層經常審閱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及直至完成之成本，尤其任何成本超支及客戶更改指示，並於有需要時修改估計合約總成本。

4. 分部資料

最高管理層經識別本集團四個須呈報之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229,908	6,108	19,847	7,989	—	1,263,852
分部間之銷售	—	—	—	29	(29)	—
呈報分部收入	<u>1,229,908</u>	<u>6,108</u>	<u>19,847</u>	<u>8,018</u>	<u>(29)</u>	<u>1,263,852</u>
利息收入	260	81	1	—	—	342
融資成本	(8,435)	—	(184)	—	—	(8,619)
折舊	(9,140)	(268)	(505)	(60)	—	(9,9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83)	—	—	(83)
呈報分部業績	46,971	(4,188)	(8,006)	220	—	34,997
企業收入						54,709
企業開支						(57,112)
股息收入						6,892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 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之公平價值變動						<u>4,075</u>
除稅前溢利						<u>43,561</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947,012	40,591	20,085	8,768	—	1,016,456
企業資產						42,160
可供出售投資						237,38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之投資						<u>20,009</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資產總值						<u>1,316,011</u>
呈報分部負債	101,102	18,378	6,832	10,483	—	136,795
企業負債						154,075
應付稅項						<u>4,485</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負債總值						<u>295,35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177,368	7,629	30,658	5,941	—	1,221,596
分部間之銷售	—	—	24	—	(24)	—
呈報分部收入	<u>1,177,368</u>	<u>7,629</u>	<u>30,682</u>	<u>5,941</u>	<u>(24)</u>	<u>1,221,596</u>
利息收入	321	104	—	—	—	425
融資成本	(10,331)	—	(155)	—	—	(10,486)
折舊	(6,860)	(308)	(460)	(73)	—	(7,7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336)</u>	<u>—</u>	<u>(241)</u>	<u>—</u>	<u>—</u>	<u>(577)</u>
呈報分部業績	77,117	(4,164)	(3,057)	(126)	—	69,770
企業收入						51,524
企業開支						(57,074)
股息收入						5,046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 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之公平價值變動						<u>9,975</u>
除稅前溢利						<u>79,241</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899,944	36,606	26,817	8,184	—	971,551
企業資產						11,407
可供出售投資						183,35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之投資						<u>6,628</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資產總值						<u>1,172,940</u>
呈報分部負債	72,527	14,945	12,058	8,623	—	108,153
企業負債						121,023
應付稅項						<u>7,644</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負債總值						<u>236,820</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各分部內集中依賴任何單一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1,196,948	1,132,670
金條買賣	25,934	28,959
證券經紀佣金	6,108	7,629
鑽石批發	7,026	15,739
	<u>1,236,016</u>	<u>1,184,997</u>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19,847	30,658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7,989	5,941
	<u>27,836</u>	<u>36,599</u>
總收入	<u><u>1,263,852</u></u>	<u><u>1,221,596</u></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以下融資之利息支出：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須於五年內 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171	3,19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須於五年內 全部償還之金商貸款	570	716
	<u>2,741</u>	<u>3,90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支出：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841	845
銷貨成本，包括	916,968	895,867
-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413	9,643
- 存貨減值之撥回	(7,072)	(7,20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01	9,140
投資物業折舊	33	33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18	139
經營租賃之支出 - 物業	140,783	91,630
經營租賃之支出 - 傢俬及裝置	538	363
投資物業支出	74	6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837	1,036
- 撥備之撥回	(39)	—
- 直接於賬戶撇銷	—	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	193	4,44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559	—
收入：		
股息收入	6,892	5,046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075	9,975
外幣滙兌盈利淨值	4,208	2,18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86	659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721	941
- 分租租約	2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96	—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附註第12項及第29項)	180	613

存貨減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之銷售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9,346	14,0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7)	332
	<u>8,969</u>	<u>14,415</u>
- 海外		
本年度稅項	23	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
	<u>23</u>	<u>42</u>
稅項開支	<u>8,992</u>	<u>14,457</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及會計溢利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3,561</u>	<u>79,241</u>
按各地區之適用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相關稅項	6,797	13,098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52)	(1,2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7	1,361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722)	(37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33	2,547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3)	(7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7)	362
其他	1,199	(506)
稅項開支	<u>8,992</u>	<u>14,457</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34,6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781,000港元)，其中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為4,1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8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a) 應佔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零年:0.3港仙)	870	1,305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二零一零年:1.2港仙)	3,481	5,221
	<u>4,351</u>	<u>6,52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該項建議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2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該項建議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該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本年度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	5,221	4,351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4,6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781,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435,071,650股(二零一零年:435,071,650股)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零年:無)。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86,295	87,303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891	3,720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附註第29項)	(180)	(613)
	<u>90,006</u>	<u>90,410</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第13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39	—	—	2	41
鄧日榮先生	39	—	—	2	41
鄭家安先生	39	—	—	2	41
楊秉剛先生	41	249	—	12	302
馮頌怡女士	37	1,178	822	88	2,125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35	—	—	—	35
何厚浚先生	20	—	—	—	20
冼雅恩先生	20	—	—	—	20
楊嘉成先生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70	—	—	—	70
鄭家成先生	72	—	—	—	72
陳則杖先生	300	—	—	—	300
	<u>732</u>	<u>1,427</u>	<u>822</u>	<u>106</u>	<u>3,087</u>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39	—	—	2	41
鄧日榮先生	39	—	—	2	41
鄭家安先生	39	—	—	2	41
楊秉剛先生	41	238	—	12	291
馮頌怡女士	37	1,122	878	84	2,121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35	—	—	—	35
何厚浚先生	20	—	—	—	20
冼雅恩先生	20	—	—	—	20
楊嘉成先生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70	—	—	—	70
鄭家成先生	72	—	—	—	72
陳則杖先生	300	—	—	—	300
	<u>732</u>	<u>1,360</u>	<u>878</u>	<u>102</u>	<u>3,072</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零年：一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第13項分析中列示。本年度應付其餘四位(二零一零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09	3,626
花紅	2,324	3,306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31	221
	<u>6,364</u>	<u>7,153</u>

該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於下列組別內：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u>—</u>	<u>1</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重列)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11,053	44,882	34,663	1,497	92,095
累計折舊	(5,021)	(34,795)	(26,479)	(1,334)	(67,629)
賬面淨值	<u>6,032</u>	<u>10,087</u>	<u>8,184</u>	<u>163</u>	<u>24,466</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32	10,087	8,184	163	24,466
添置	—	4,293	2,968	—	7,261
撇銷/出售	—	—	(139)	—	(139)
折舊	(208)	(6,265)	(2,608)	(59)	(9,140)
滙兌差額	—	33	22	25	80
重新分類	—	(1,010)	1,010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24</u>	<u>7,138</u>	<u>9,437</u>	<u>129</u>	<u>22,528</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53	38,580	41,868	1,497	92,998
累計折舊	(5,229)	(31,442)	(32,431)	(1,368)	(70,470)
賬面淨值	<u>5,824</u>	<u>7,138</u>	<u>9,437</u>	<u>129</u>	<u>22,528</u>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824	7,138	9,437	129	22,528
添置	—	25,180	3,766	550	29,496
撇銷/出售	—	(190)	(28)	—	(218)
折舊	(208)	(8,183)	(2,706)	(104)	(11,201)
滙兌差額	—	215	15	1	231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16</u>	<u>24,160</u>	<u>10,484</u>	<u>576</u>	<u>40,836</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53	49,495	45,547	2,094	108,189
累計折舊	(5,437)	(25,335)	(35,063)	(1,518)	(67,353)
賬面淨值	<u>5,616</u>	<u>24,160</u>	<u>10,484</u>	<u>576</u>	<u>40,836</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折舊包括於銷售成本為3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3,000港元)，分銷及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9,2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34,000港元)及1,6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8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42	19,361	21,103
累計折舊	(1,325)	(15,048)	(16,373)
賬面淨值	417	4,313	4,730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17	4,313	4,730
添置	447	677	1,124
撇銷	—	(13)	(13)
折舊	(238)	(1,234)	(1,472)
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26	3,743	4,369
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0	19,652	21,842
累計折舊	(1,564)	(15,909)	(17,473)
賬面淨值	626	3,743	4,369
賬面淨值			
二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26	3,743	4,369
添置	—	326	326
撇銷	—	(15)	(15)
折舊	(150)	(1,111)	(1,261)
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	2,943	3,419
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0	19,879	22,069
累計折舊	(1,714)	(16,936)	(18,650)
賬面淨值	476	2,943	3,41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		
賬面總值	1,840	1,840
累計折舊	(1,017)	(984)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u>823</u>	<u>856</u>
年初之賬面淨值	823	856
折舊	(33)	(33)
年末之賬面淨值	<u>790</u>	<u>82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840	1,840
累計折舊	(1,050)	(1,01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790</u>	<u>823</u>

本集團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房產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14,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2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根據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同類物業市場價格基準之公開市值計算。

17.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8,807	128,655
減：減值虧損撥備	(5,650)	(5,650)
	<u>123,157</u>	<u>123,00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574,671</u>	<u>575,820</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63,612)</u>	<u>(263,253)</u>

除借予附屬公司合共186,3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912,000港元)及並無向附屬公司借回(二零一零年：3,349,000港元)所收取及支付之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1.87%至5.00%(二零一零年：年利率1.85%至5.00%)之實際利率計算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Elias Holdings Limited	利比亞共和國	1股普通股無票面值	100	100	暫無營業
永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80	投資控股
嘉年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面值1港元	80	—	買賣建築材料
廣州保稅區景福金銀 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廣州加年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80	—	製造建築材料
琪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鐘錶買賣
悅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首飾醫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製造珠寶產品
景福中國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金銀珠寶鐘錶 有限公司	香港	546,7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King Fook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景福國際找換(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珠寶設計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100	珠寶金飾、鐘錶、 高級時尚貨品及 禮品零售及 金條買賣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證券經紀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集團	公司	主要業務
景誠金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北京景福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美元	100	—	業務顧問
景福藝門(北京)珠寶 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鐘錶 及鑽石之零售 及批發
景福珠寶商業(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珠寶金飾、鐘錶 及鑽石之零售 及批發
景福藝門(蘇州)珠寶 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鐘錶 及鑽石之零售 及批發
港景(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及鐘錶 批發
偉利金銀精鍊檢定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貿易
Mempro Limited	馬恩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英鎊	60	—	投資控股
Mempro S.A.*	瑞士	1,05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0 瑞士法郎	59	—	清盤進行中
Metal Innov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面值1美元	80	—	暫無營業
Most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銓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室內設計 服務
銓基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80	—	暫無營業
中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鐘錶 買賣
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建築服務
富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航空貴賓服務營銷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旅遊業務相關 貨品之市場 推廣及零售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定發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英圖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利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投資貿易
一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物業分租
利福鑽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99.05	99.05	鑽石批發
利福鑽石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美元	99.05	—	暫無營業
利福鑽石(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100	鑽石批發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等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 人民幣14,000,000元之額外資本注資，隨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支付。

^{*} 該公司從事記憶體及電腦產品之入口及分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申請清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清盤之程序尚未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為有關清盤虧損作出撥備(附註第26(c)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有關撥備應為足夠及無須作出額外撥備。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657	4,740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4,635)	(4,442)
	<u>22</u>	<u>298</u>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u>22</u>	<u>24</u>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率	主要業務
山東天承景福貴金屬精煉 有限公司(「山東」) [#]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黃金提煉及驗金
中聯建築材料(香港) 有限公司(「中聯建築」)	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9%	建築材料貿易

[#] 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893	897
流動資產	<u>4,554</u>	<u>4,540</u>
	5,447	5,437
流動負債	<u>(790)</u>	<u>(697)</u>
資產淨值	<u>4,657</u>	<u>4,74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819	438
支出	<u>(1,902)</u>	<u>(1,015)</u>
本年度虧損	<u>(83)</u>	<u>(577)</u>

附註：

山東權益之減值撥備乃代表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部份。由於山東多年來已經營虧損，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已停止營運，加以前景有欠明朗及難以收回其股東之應收賬項，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為本集團應佔山東之權益全數作出減值撥備。根據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章程終止協議書、股權轉讓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已簽妥之董事會決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及本集團之合資經營山東夥伴同意購買本集團49%之山東權益，作價人民幣1,000,000元。

由於中聯建築自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已經營虧損，加以其表現欠佳，中聯建築之股東已計劃將其清盤。年內，管理層已為本集團應佔中聯建築之權益(已扣除應付其之款項後)全數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221,671	170,294
海外上市*	14,667	12,108
	<u>236,338</u>	<u>182,402</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3,923	3,9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31)	(3,327)
	<u>692</u>	<u>596</u>
會員牌照，按成本值	356	356
	<u>237,386</u>	<u>183,354</u>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 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分別持有該間賬面值為數9,6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80,000港元)之被投資公司之38.9%(二零一零年：38.9%)及5.1%(二零一零年：5.1%)股本權益。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327	3,327
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96)	—
年末	<u>3,231</u>	<u>3,327</u>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直接參照活躍市場之公開刊登報價而釐定。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會員牌照並無公開市場，故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因而按成本值計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無意作出任何沽售。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及貨幣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0.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法定按金	2,126	2,126
擔保按金	70	70
	<u>2,196</u>	<u>2,19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珠寶	373,812	342,246
黃金首飾及金條	35,468	40,027
鐘錶、禮品及高級時尚貨品	387,472	398,549
建築材料	3,937	1,730
	<u>800,689</u>	<u>782,552</u>

2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a) 48,980	51,646	—	—
其他應收賬項	(b) 28,435	22,631	185	189
按金及預付費用	52,955	22,034	680	696
應收保險賠償金	(c) 12,000	12,000	—	—
	<u>142,370</u>	<u>108,311</u>	<u>865</u>	<u>885</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項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	54,917	56,11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937)</u>	<u>(4,464)</u>
貿易應收賬項 - 淨值	<u>48,980</u>	<u>51,646</u>

由於貿易應收賬項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已於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464	3,428
年內減值虧損	1,837	1,036
年內直接撇銷	(325)	—
年內撥回	<u>(39)</u>	<u>—</u>
年末	<u>5,937</u>	<u>4,464</u>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均會以個別及全體為基礎就應收賬項作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為5,9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64,000港元)。根據該評估，已確認之額外減值虧損為1,8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6,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主要是來自遇到財務困難及逾期或拖欠賬項之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賬項(續)

不論按個別或全體為基礎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加強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8,458	36,303
三十一至九十日	2,214	3,215
超過九十日	8,308	12,128
	<u>48,980</u>	<u>51,64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17,8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85,000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並無個別或全體列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作減值	34,248	26,883
逾期少於或等於九十日	6,859	12,679
逾期超過九十日，但少於一年	4,149	5,862
逾期超過一年	3,724	6,22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8,980</u>	<u>51,64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或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並無近期不履約記錄之客戶。

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良好還款記錄之各種客戶。根據以往之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故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本集團借貸予一位獨立第三者之款項2,0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6,000港元)。該賬項乃以若干鑽石(其賬面值經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後為4,6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52,000港元)作抵押，每年固定利息為1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賬項隨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清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之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賬項為5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減值其他應收賬項主要是來自遇到財務困難及逾期或拖欠賬項之客戶。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現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該附屬公司客戶之證券，該批證券之總市值約為28,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為有關客戶作出補償。基於獨立專業會計師之調查所得及其編製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過往年度之有關補償撥備應為足夠。

本集團並擁有保款為15,000,000港元(需支付墊底費3,000,000港元)之保單。本集團因而確認有關之「應收保險賠償金」為12,000,000港元。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展開訴訟行動控告有關保單之保險承包公司，並根據保單之條款要求索償共16,000,000港元，包括受保範圍內所蒙受之損失共15,000,000港元及因進行有關調查所支付之費用共1,0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相關法律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須於報告日為應收保險賠償金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2,733	4,440
海外上市	17,276	2,188
	<u>20,009</u>	<u>6,628</u>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報告日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變動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入經營活動項下，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及貨幣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本集團經營一般經常性之證券經紀業務，在進行受規管之活動中，本集團從客戶收取及代客戶持有客戶款項，此等客戶款項保留在一個或多個分割之銀行賬戶及短期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客戶款項定存為短期定期存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定存為二十日短期定期存款之結存約為81,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0.001%。代客戶持有之其他信託銀行結存存於不計利息之流動存款賬戶。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並因應承受此等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之責任而確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相關客戶賬款。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38,230	39,018
其他財務機構現金	5,734	17,360
短期銀行存款	25,835	8,315
	<u>69,799</u>	<u>64,693</u>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01%至0.04% (二零一零年：年利率0.001%至0.01%)。此等存款有效期為一至三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至三十三日)，並可即時註銷而不獲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a) 集團(續)

由於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並以人民幣入賬之結餘為4,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94,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滙兌之貨幣。根據中國大陸之外滙管制條例及結滙及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滙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b)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u>36,878</u>	<u>5,160</u>

銀行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26.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38,620	27,379	—	—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b)	64,025	48,984	7,534	9,775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2,889	10,869	—	—
其他撥備	(c)	<u>675</u>	<u>675</u>	<u>—</u>	<u>—</u>
		<u>116,209</u>	<u>87,907</u>	<u>7,534</u>	<u>9,775</u>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5,972	20,737
三十一至九十日	996	2,432
超過九十日	<u>1,652</u>	<u>4,210</u>
	<u>38,620</u>	<u>27,379</u>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中包括本集團向附屬公司之董事借取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之貸款，總額約為2,399,000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客戶尚未提取之款項，總額約為1,9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57,000港元)，須隨時償還。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為一間附屬公司申請清盤及作出675,000港元之清盤虧損撥備。

由於還款期限短暫，故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商貸款，無抵押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市值之金商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27,042	31,7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商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75%至2.20%（二零一零年：年利率1.75%至2.30%）之實際利率計息。

金商貸款之公平價值乃參照報告日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金商貸款承受價格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8. 銀行貸款，無抵押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81,166	65,332
於第二年	30,000	22,5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00	20,000
	146,166	107,83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1,166)	(65,332)
非即期部份	65,000	42,5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及美元入賬，並按年利率0.91%至2.09%（二零一零年：年利率0.83%至2.00%）之實際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656	2,282	116	273
付款	(45)	(13)	—	—
撥回	(180)	(613)	—	(157)
年末	1,431	1,656	116	116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結餘，乃本集團因應僱員在符合僱傭條例之指定情況下離職時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其中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未能保障之差額部份所作出之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62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55,000</u>	<u>155,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二零一零年：435,071,65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08,768</u>	<u>108,768</u>

31.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本溢價賬包括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賬包括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負面值，即本集團所佔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較收購成本多出之款額。

(b) 公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575	173,336	190,911
年內溢利	—	2,483	2,483
股息	—	(5,656)	(5,656)
	<u>17,575</u>	<u>170,163</u>	<u>187,738</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第10項)		5,221	
其他		164,942	
		<u>170,163</u>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575	170,163	187,738
年內溢利	—	4,105	4,105
股息	—	(6,091)	(6,091)
	<u>17,575</u>	<u>168,177</u>	<u>185,752</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第10項)		3,481	
其他		164,696	
		<u>168,177</u>	

有關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第31(a)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43,561	79,2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01	9,140
投資物業折舊	33	3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892)	(5,046)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075)	(9,975)
利息支出	2,741	3,909
利息收入	(686)	(659)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18	139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413	9,643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1,837	1,0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損撥備	193	4,442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559	—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39)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96)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7,072)	(7,2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3	577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180)	(613)
	<u>47,799</u>	<u>84,680</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u>47,799</u>	<u>84,680</u>

33. 遞延稅項

(a) 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作全數撥備。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相同徵稅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稅損		資產負債表淨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	629	805	(629)	(805)	—	—
綜合收益表(記賬)／ 扣除	(144)	(176)	144	176	—	—
年末	<u>485</u>	<u>629</u>	<u>(485)</u>	<u>(629)</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a) 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因未來溢利趨勢難測而未能肯定是否確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沖之結轉稅損，將不於報表內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而產生之估計稅損分別為108,656,000港元及7,3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712,000港元及3,580,000港元)。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其稅損可結轉五年，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按現行稅務條例，其稅損並無期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無)。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用所導致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有權控制其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此等差額亦不大可能會在預見之未來出現撥回。

(b) 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之未確認估計稅損為14,7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93,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稅損並無期限。因未來溢利趨勢難測而未能肯定是否確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沖之結轉稅損，將不於報表內確認。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a)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7,073	114	177,187	66,967	306	67,27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97,322	—	297,322	51,754	114	51,868
	<u>474,395</u>	<u>114</u>	<u>474,509</u>	<u>118,721</u>	<u>420</u>	<u>119,14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承擔(續)

(b)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87	114	601	1,302	306	1,608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487	114	601
	<u>487</u>	<u>114</u>	<u>601</u>	<u>1,789</u>	<u>420</u>	<u>2,209</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土地及房產及其他資產。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分別為一至十年(二零一零年：一至十年)及兩年(二零一零年：兩年)。

若干須支付或然租金之租賃安排乃按照租期內之每月營業收入而計算。最低保證租金已用於以上租賃承擔。

35. 應收未來經營租賃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32	39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89</u>	<u>—</u>
	<u>1,021</u>	<u>39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二年(二零一零年：一至三年)，且租期屆滿時可選擇續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土地及房產經營租賃租金：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7,327	7,151
Contender Limited	(b)	5,360	17,289
Fabrico (Mfg) Limited	(c)	180	180
正信有限公司	(d)	534	—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傢俬及裝置經營租賃租金	(a)	306	306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Verbal Company Limited	(e)	5,500	5,500
卓基貿易有限公司	(f)	—	650
收取自Verbal Company Limited之建築合約收入	(g)	—	2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及空調費：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658	612
Contender Limited	(b)	248	556
正信有限公司	(d)	110	—
		110	—

上述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附註：

- (a)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b)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付予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店舖物業、使用有關廣告招牌及櫥窗之款項。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為止，美麗華為本公司股東之一。本公司董事鄧日榮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c) 經營租賃租金已付予 Fabrico (Mfg) Limited (「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貨倉之款項。Fabrico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a))。
- (d)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付予正信有限公司(「正信」)，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款項。正信為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b))。
- (e)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榮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 (f) 本集團與卓基貿易有限公司(「卓基」) 訂立市場推廣顧問協議。據此，卓基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市場推廣顧問服務。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之配偶為卓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 (g) 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予 Verbal，因而向 Verbal 收取有關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續)

(h)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入僱員福利開支之內，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7,712	8,545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20	303
	<u>8,032</u>	<u>8,848</u>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於其一般經常性業務及投資活動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分析及製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並將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來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買賣用途。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詳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7.1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

於資產負債表以賬面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36,338	182,402	—	—
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	1,048	952	—	—
	<u>237,386</u>	<u>183,354</u>	<u>—</u>	<u>—</u>
流動資產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20,009	6,62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賬項	48,980	51,646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74,671	575,820
- 其他應收賬項	28,435	22,631	185	189
- 應收保險賠償金	12,000	12,000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 銀行結存	1,914	1,55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799</u>	<u>64,693</u>	<u>36,878</u>	<u>5,160</u>
	<u>181,137</u>	<u>159,155</u>	<u>611,734</u>	<u>581,169</u>
	<u>418,523</u>	<u>342,509</u>	<u>611,734</u>	<u>581,169</u>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 銀行貸款，無抵押	<u>65,000</u>	<u>42,500</u>	<u>65,000</u>	<u>42,500</u>
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 金商貸款，無抵押	27,042	31,757	27,042	31,757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賬項	38,620	27,379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24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63,612	263,253
-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64,025	48,984	7,534	9,775
- 銀行貸款，無抵押	<u>81,166</u>	<u>65,332</u>	<u>81,166</u>	<u>65,332</u>
	<u>210,875</u>	<u>173,476</u>	<u>379,354</u>	<u>370,117</u>
	<u>275,875</u>	<u>215,976</u>	<u>444,354</u>	<u>412,61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7.2 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訂定之條款之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此等風險即為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一般經常性業務給予顧客授信及本集團從事投資活動所致。本集團在金融資產上所確認之最高信貸風險，以該等資產列於附註第37.1項之報告日之賬面值為限。

為求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及於各報告日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就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所得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之財務機構(高質素信貸評級之經紀)。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亦被視為並不重大，因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除附註第22(b)項披露外，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抵押品。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物作為抵押。

本集團管理信貸及投資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對規限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至一個理想之水平，亦相當有效。

37.3 外匯風險

由於外匯匯兌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外匯風險。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進行。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投資，因該等投資主要以美元計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以歐羅、瑞士法郎及美元計值。

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重大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歐羅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歐羅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14,667	—	—	12,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3	15,794	726	82	4,002	7,061
財務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4,666)	—	—	(4,666)
風險淨值	<u>5,763</u>	<u>15,794</u>	<u>10,727</u>	<u>82</u>	<u>4,002</u>	<u>14,503</u>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倘若外匯風險變大，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7.3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出因應於報告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瑞士法郎及歐羅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匯匯率 之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外匯匯率 之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15%	2,369	15%	600
瑞士法郎	(15%)	(2,369)	(15%)	(600)
歐羅	15%	864	15%	12
歐羅	(15%)	(864)	(15%)	(12)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於美元匯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就現金及財政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滙兌差額。

37.4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其銀行現金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視乎可變利率而定)變動之風險。計息利率及條件於附註第25項及第28項呈列。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既定架構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並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及於有需要時將利率大致上訂定。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37.5 價格風險

由於市場價格有所變動(利率及外匯匯率之變動除外)，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價格風險。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列作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除非掛牌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持作可供出售組合之上市投資乃基於其長線增長潛力而選購並定期監察其相對預期之表現。

本集團管理股價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7.5 價格風險(續)

股價風險(續)

下表列出因應於報告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香港、美國及中國大陸股市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投資 重估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投資 重估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市場	30%	820	66,502	30%	1,332	51,088
香港市場	(30%)	(820)	(66,502)	(30%)	(1,332)	(51,088)
美國市場	30%	—	4,400	30%	—	3,633
美國市場	(30%)	—	(4,400)	(30%)	—	(3,633)
中國大陸市場	30%	4,110	—	30%	656	—
中國大陸市場	(30%)	(5,183)	—	(30%)	(656)	—

在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價變動已於報告日產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股價風險。股價整體增加/減少30%乃管理層對股價變動在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該項分析之基準同樣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

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於公平價值變動方面之整體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須受限於股價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商品價格風險來自金商貸款(附註第27項)。金商貸款目的在於減少金價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故此，管理層並無預期金商貸款會帶來重大之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管理商品價格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37.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因無力承擔其財務負債之還款責任而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就其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財務承擔之償還，及其對現金流量之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取得可用資金以配合其營運資金之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依賴自客戶收取之現金。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之財務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7.6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按已訂約但未折算之現金流量而定之到期日如下：

(a) 集團

	即期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項	2,873	35,747	—	—	38,620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39,416	16,825	7,784	—	64,02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	—	—	22
金商貸款，無抵押	—	27,136	—	—	27,136
銀行貸款，無抵押	—	72,663	9,660	66,547	148,870
	<u>42,311</u>	<u>152,371</u>	<u>17,444</u>	<u>66,547</u>	<u>278,673</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項	—	27,379	—	—	27,379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31,004	17,298	682	—	48,98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	—	—	—	24
金商貸款，無抵押	—	31,814	—	—	31,814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7,482	8,619	42,995	109,096
	<u>31,028</u>	<u>133,973</u>	<u>9,301</u>	<u>42,995</u>	<u>217,297</u>

(b) 公司

	即期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2,039	5,420	75	—	7,534
金商貸款，無抵押	—	27,136	—	—	27,136
銀行貸款，無抵押	—	72,663	9,660	66,547	148,8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3,612	—	—	—	263,612
	<u>265,651</u>	<u>105,219</u>	<u>9,735</u>	<u>66,547</u>	<u>447,152</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1,843	7,844	88	—	9,775
金商貸款，無抵押	—	31,814	—	—	31,814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7,482	8,619	42,995	109,0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3,253	—	—	—	263,253
	<u>265,096</u>	<u>97,140</u>	<u>8,707</u>	<u>42,995</u>	<u>413,93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7.7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 集團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架構，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為三層之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

一項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整體所應歸入之公平價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劃分為以下之公平價值架構：

	二零一一年 - 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236,338	—	—	236,33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u>20,009</u>	<u>—</u>	<u>—</u>	<u>20,009</u>
公平價值總額	<u>256,347</u>	<u>—</u>	<u>—</u>	<u>256,347</u>
負債				
金商貸款，無抵押	<u>27,042</u>	<u>—</u>	<u>—</u>	<u>27,042</u>
公平價值總額	<u>27,042</u>	<u>—</u>	<u>—</u>	<u>27,042</u>
公平價值淨值	<u>229,305</u>	<u>—</u>	<u>—</u>	<u>229,30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7.7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 集團(續)

	二零一零年 - 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182,402	—	—	182,40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6,628	—	—	6,628
	<u>189,030</u>	<u>—</u>	<u>—</u>	<u>189,030</u>
公平價值總額	189,030	—	—	189,030
負債				
金商貸款，無抵押	31,757	—	—	31,757
	<u>31,757</u>	<u>—</u>	<u>—</u>	<u>31,757</u>
公平價值總額	31,757	—	—	31,757
	<u>157,273</u>	<u>—</u>	<u>—</u>	<u>157,273</u>
公平價值淨值	157,273	—	—	157,273

於報告期間，第1層及第2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38.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及
- (ii) 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定期及積極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在高水平借款可能產生較高股東回報之同時，保持穩健資本狀況之優勢及保障，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報告日之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本權益		
總股本及儲備	<u>1,020,656</u>	<u>936,120</u>
整體融資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6,166	107,832
金商貸款，無抵押	<u>27,042</u>	<u>31,757</u>
	<u>173,208</u>	<u>139,589</u>
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	<u>5.89 : 1</u>	<u>6.71 : 1</u>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詳情	地段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呎)	集團 應佔權益	類型	租賃年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53號 及民樂街20-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3樓H室	九龍海旁地段40號 H段之餘段	4,436	99.05%	商業	中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53號 及民樂街20-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地下私人車位 G10及G33號	九龍海旁地段40號 H段之餘段	不適用	99.05%	車位	中期

五年財務概況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316,011	1,172,940	1,184,542	1,082,721	969,824
負債總值	295,355	236,820	388,266	254,422	313,705
流動資產與 流動負債比率(倍)	4.52	5.00	2.94	4.18	3.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	1,020,656	936,120	796,276	828,299	656,119
每股股本及儲備(港元)	2.35	2.15	1.83	1.90	1.51
資產總值與股本及 儲備比率(倍)	1.29	1.25	1.49	1.31	1.48
盈利					
除稅前溢利	43,561	79,241	72,629	164,991	52,456
股東應佔溢利	34,605	64,781	59,183	146,940	45,193
每股盈利(港仙)	8.00	14.90	13.60	33.77	10.39
平均資產總值收益率	2.8%	5.5%	5.2%	14.3%	4.9%
平均股本及儲備收益率	3.5%	7.5%	7.3%	19.8%	7.3%
股息					
已派股息	6,091	5,656	8,701	10,442	5,439
每股股息(港仙)	1.40	1.30	2.00	2.40	1.25
盈利股息(已付)率(倍)	5.68	11.45	6.80	14.07	8.31